##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6年12月21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版)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司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隨著經濟社會之全球化發展,公司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之核心組織,其經濟影響力日漸深遠,公司法制之良窳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公司法持續不斷地調整及修正,以求與時俱進。在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同時,亦檢視並調整公司法之規定,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 (一)為促進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 (三)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 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修正 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 (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修正條 文第一百五十七條)
- (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 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 (六)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 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七條及 第二百四十八條)

#### 二、強化公司治理

-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 (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 (四)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 (五)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修正條文第二百十五條之一)
- (六)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與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及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 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
- (七)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包括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查閱公司資料、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名簿之提供、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八條)

## 三、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一)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 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二)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
- (三)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 (四)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 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修 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
- (五)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票與否,宜由公司自行決定,亦得不發行股票,爰僅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修 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 (六)刪除發起人之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以貫徹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
- (七)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由七日前修正為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惟公司得以章程排除,另定長於三日之期間,賦予公司更大彈性。(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

(八)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 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員工權利新股。另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

## 四、保障股東權益

- (一)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增列該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 舉;另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 二條)
- (二)為落實股東提案權,股東提案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即應列為議案。(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 (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逐步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即應將其列入名單。(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 (五)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修正條文第二百十條)
- (六)為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 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修正條文第二百十條之一)

## 五、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 (一)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 (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現行書面受理之方式外,新增電子方式亦為受理方式之一;至是否採行電子方式受理,由公司自行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決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 (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 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 六、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 (一)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 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
- (二)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不為事前審查,即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予以登記。(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

- (一)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修 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 (二)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公司得每半或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 八、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 (一)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義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二)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九 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正 文 條 行 條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 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 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 容未修正。 、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二、增訂第二項。按公司在法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 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 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 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 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 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 其社會責任。 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 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 ,民眾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 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 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 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 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 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 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 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 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 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 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 ,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 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 ,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 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 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 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 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 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 、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 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 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 條第四款第五目已明定公開 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 理報告 | 應記載履行社會責 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 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

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

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 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 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 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予 增訂,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 會責任之理念。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 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 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 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 之權利能力。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 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 法律組織登記<u>,並經中華民</u> 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 內營業之公司。

- 二、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 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 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 權利能力。」本法廢除認許 制度後,外國公司於我國究 有如何之權利能力,宜予明 定,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 第二項。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u>、</u>清算人 或<u>臨時管理人</u>,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 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 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 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 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 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 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按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有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工事人之董事會職權……」 董在因應公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及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 這在行使職權時, 理人之代行董事。由於該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

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 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 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 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 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 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 之指揮,不適用之。 、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 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 負責人(經濟部九十三年十 一月九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 〇一九五一四〇號函釋參照 )。又依第一百零八條第四 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準用 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爰 修正第二項。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 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 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始有適用,爰修正第三項, 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 文字。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 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 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 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 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 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 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 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 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 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 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 事項有<u>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u> <u>罪章之情事</u>,經裁判確定後 ,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 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 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 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 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 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 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 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 害。

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u>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u>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 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 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 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其登記。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現行第三項但書「但裁判 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 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 立法原意係指該補正可由公司主動為之或被動為之,然 無論何種方式,均須在「裁 判確定前」補正。為免誤解 公司被動補正之情形不須在 「判決確定前」,爰刪除「 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 正」之文字,以杜爭議。

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 ,以資明確並利適用。另不 論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 之罪者,是否為公司負責人 ,均有本項之適用,併為敘 明。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 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 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 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 之股份,不計入第<u>二</u>項投資 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u>或第二項</u>規定時,應賠償公 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 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 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 ,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 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 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 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 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 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 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u>第三款</u>定額者,得以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 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 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 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 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 項規定 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 害。

-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第一 項。
-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 項。依現行規定,無論無限 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 、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 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 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除非 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或章程 另有規定或經依一定程序解 除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時,始 不受此限。此次予以鬆綁, 讓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 合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不再受限;另考量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 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 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 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 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 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 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 第一款及第二款, 並明定本 項適用主體為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
-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 第三項至第六項,並配合酌 作修正。

- 第十五條 <u>公開發行股票之</u>公 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 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 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 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 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 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 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 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 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 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 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 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 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無論 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 公司、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其資金除符 合法定要件外,均不得貸與 股東或任何他人。此次予以 鬆綁,讓無限公司、有限公 司、兩合公司或非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可 自由運用其資金。另考量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將資金貸 與他人,屬公司重大財務業 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 , 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之資金管理,避免因資金貸 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 , 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 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 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 「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另配合法制 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 正為「下列」,第二款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u>公開發行股票之</u>公 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 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 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 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 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 償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 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 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 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 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 償責任。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無論 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 公司、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除非依其他 法律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 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 人。此次予以鬆綁,讓無限 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 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為他人保證,屬 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 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 ,避免因保證而使公司承擔 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

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 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 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 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u>應使用</u> 我國文字,且不</u>得與他公司 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 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 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 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 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 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 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 ,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 ,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 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 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 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 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 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 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 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 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 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 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 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不得與 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 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 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 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 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 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 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 ,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 ,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 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 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 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 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 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現行第五項授權訂定之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 則第五條已明定,公司名稱 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修 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 雖允許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外文名稱登記,惟為避免 公司誤解得僅以外文名稱登 記,爰修正第一項,重申公 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換 言之,公司之中文名稱,屬 絕對必要,外文名稱則由公 司自行斟酌是否申請登記。 另鑒於我國已制定公布有限 合夥法,爱明定公司名稱亦 不得與有限合夥名稱相同;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 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 正。

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
  -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 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u>一定數額以上者, 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 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項末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
  - (一)按現行第二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六二一五〇號令,係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作為公司財務報表是否須由

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 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 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 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 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 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 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今其限期 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 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基準 。惟部分實收資本額不 高但其經濟活動具有一 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 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 定程度,實有必要納入 規範。公司財務報表應 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除以實收資本額為判斷 基準外,另參考德、英 、美、歐盟作法,採用 亦能反映公司規模之指 標,例如員工人數、總 資產、營業額、超過票 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 溢額等,修正第二項, 增列「未達一定數額而 達一定規模」之情形, 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數額及規模。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 「主管機關」一詞,但 書「證券管理機關」修 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 三、第五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 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於每 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 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所稱實質受益人 ,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第一項申報資料,應包 含實質受益人姓名、國籍、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一項:
  - (一)為落實建構以風險分析 為基礎之跨國洗錢防制 制度,並有助於我國通 過西元二〇一八年亞太 洗錢防制組織(Asia/Pa 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 , 爰參照「防制洗錢金 融行動工作組織」(Fi nancial Action Task Fo rce,以下簡稱 FATF) 第二十四項關於實質受

月十五日前,將實質受益人 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 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 適用之。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 、資料之申報格式、一定條 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第二項之查 核程序、方式,第三項經理 人之範圍,前項指定事項之 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 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 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 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 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 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 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 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 形。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 項之業務,委託具公信力之 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 益權之建議,引進實質 受益人之規定。
- (二)依前揭 FATF 建議,要求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資訊平臺,供公司實子方式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並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
- (三)前揭 FATF 建議各國在 立法上,原則採取涵蓋 面廣,但對於具特殊性 質之公司予以排除適用 之模式,例如排除國營 事業等,爰於但書規定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 不適用之。此所謂一定 條件之公司,例如國營 事業等,可毋庸申報實 質受益人資料。
- 三、前揭 FATF 建議主管機關 應有相關機制確保實質受益 人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 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 關應定期查核實質受益人資 料。
- 四、鑒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應將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 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 機關申報,爰於第三項明定 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 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五、為明確具體申報實質受益 人之內容,爰於第四項明定 申報之資料,應包含實質受 益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 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 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 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 六、為利後續執行與推動,爰 於第五項明定資訊平臺之建 置、資料之申報格式、一定 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查 核程序、方式,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另 依本法辦理登記之經理人, 未必均須申報為實質受益人 ,仍宜有一定彈性,爰就第 三項經理人之範圍,將於上 開辦法中規範。又此資訊平 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 ,不對外公開,資訊之處理 及利用,並非毫無限制,有 其一定之範圍,亦將於上開 辦法中規範。
- 七、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未依 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 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 者,始比照洗錢防制法罰則 而定之處罰規定,處較重行 政罰鍰,並於資訊平臺依次 註記裁處情形,俾利管理。
- 八、考量西元二〇一八年評鑑 之時程要求、資訊平台之建 置及與現行機制之整合彈性 ,爰於第八項明定中央主管 機關得將此業務委託具公信 力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亦即中央主管機關除自行

辦理外,亦得委外處理。惟 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保障相 關資訊之安全及合理使用, 並對委外之執行機關(構) 或團體予以有效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 一、現行條文本文修正移列第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 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 一項。基於科技進步,現行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 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 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 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 公告。 報顯著部分之規定,已不合 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 在此限。 時宜,爰修正為公司之公告 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 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報。依本法規定,公司應公 告之情形,例如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有關無限公司為合併 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 別通知及公告;第二百八十 一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應向債權人公告;第一百零 七條第一項有關有限公司變 更組織應向債權人公告;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 關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 關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股東會 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 之期間等事項;第二百十六 條之一有關受理監察人候選 人提名之公告等,均應依本 條規定辦理。 二、增訂第二項。公司之公告 ,除脊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 子報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 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提供多元化公告方式。 三、現行條文但書修正移列第 三項,並將「證券管理機關 」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  $(\underline{\phantom{a}})$   $\circ$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 │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 │ 一、增訂第一項。因應電子科

## <u>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u>,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 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 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 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 告代之。

<u>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u>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 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 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 者,得以公告代之。

- 技之進步,明定主管機關依 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 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之方式 外,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 內容未修正。
- 三、增訂第三項。公文書如何 以電子方式送達,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規範 相關細節,以利執行。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 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 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 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 從其規定: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 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 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 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 <u>之四</u>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 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 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 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 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 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 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 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 從其規定: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 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 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 過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 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 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 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 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 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u>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u> 或居所。

-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 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 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 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
-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公司有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 形」,係指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九項專案紓困之情形,因 該項於本次修法已移列修正 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爰予修正。
- 三、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 、自由化,經理人住、居所 已無限制必要,爰刪除現行 第三項。

- 第三十條 有<u>下</u>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 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u> 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 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列」。
-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 服刑期滿尚未逾一定年限之 規定,揆諸其立法原意,應 係包括判決確定後「尚未執 行」、「尚未執行完畢」及 「執行完畢未逾一定年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 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 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 逾二年。
- 三、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 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 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u> <u>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 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 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 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 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 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 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 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等情形在內,另為杜爭議, 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納入緩刑期滿及赦免後一定 期間之情形,以資周延。
- 三、現行第二款所稱「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修 正為「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 以上之刑確定」,以資明確 。
- 四、現行第三款所稱「曾服公 務虧空公款」,並非刑法上 用語,爰予修正為「曾服公 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判決確定」修正為「判決 有罪確定」,以資明確。
- 五、除法人得進行清算外,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者,以自然人為限。是以 自然人亦得進行清算,自然 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者,與受破產宣告之情形類 似,爰第四款「受破產之宣 告,尚未復權」修正為「受 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 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行為能力人之相關規定,顯 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 , 並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按經理人設置之目的在輔助 公司業務之執行,若其無法 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及為 有效之法律行為,顯然無法 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亦無 法承擔身為經理人對於公司 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爰增訂第七 款。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勞務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信用、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 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 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敷股 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 東使用,又查迄今為止,所有 規定辦理。 五款之規定辦理。 登記之無限公司並無以信用出 資者,爰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 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左列各款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各款 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情事之一者解散: 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列」;修正第三款降低無限 公司解散之門檻,以應需要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 或不能成就。 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 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 所定之最低人數。 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 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 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 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 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 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 股東繼續經營。 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 營者,應變更章程。 營者,應變更章程。 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 一、本條新增。 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 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 無限公司可經股東三分之二

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 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 限公司,爰增訂第一項。
٠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
		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 限公司者,得以書面向公司
		聲明退股,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十七條 公司依前二條變 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七條 公司依前條變更 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之一,爰本 條配合修正。
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	第七十八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之一,爰本
條第一項 <u>或第七十六條之一</u> 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	條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 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	條配合增列,以求法律效果一 致。
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	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	J.
,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	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	
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 限責任。	無限責任。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	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
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	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第一項。
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		一二、增訂第二項。本法於一百 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引進「揭
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		穿公司面紗原則」(
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u>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u> 償之責。		,明定於第一百五十四條第 二項,惟僅適用於股份有限
		公司。按「揭穿公司面紗原
		則」之目的,在防免股東利
		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 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
		。考量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
		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
		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 其應負責任之可能,爰一併
		納入規範,以資周延。
第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之出資		一、本條新增。
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 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		二、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 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
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
		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
1		財產或技術抵充之。為符實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 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 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u>再次</u>拒不備置者,並 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 明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u>、住所</u> 或居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 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 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u>;設有分</u> 公司者,其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 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 按次<u>連續</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際,爰予明定。

## 一、修正第一項: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 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
- (二)刪除第三款所定「住所或居所」及第六款所定「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以簡化章程記載事項,免除股東及分公司遷址須修正章程之程序。
- 二、配合法制體例,現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 「再次拒不備置」;「按次 連續」刪除「連續」二字。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u>下</u>列事項:

- 一、各股東出資額。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 所或居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 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u>再次</u>拒不備置者 ,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 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 事項:
  - 一、各股東出資額<u>及股單號</u> 數。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 所或居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u>,</u>不備 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u>連續</u>拒不備置 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修正第一項: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 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
- (二)鑒於現行第一百零四條 有關股單之規定已刪除 ,爰配合刪除第一款所 定「及股單號數」。
- 二、配合法制體例,現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立登記 後,確發給股單,截明左列

## 一、本條刪除。

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 二、股單並非有價證券,「股

單之轉讓」亦不等同於「股 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東出資之轉讓」。本條規定 未具實益,爰予刪除。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 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但 書、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股單,由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一百零四 條,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 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 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 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 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 。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 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 ,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 項。降低新股東加入之同意 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視為同意。 同意, 並修正援引之項次。 ,由新股東參加。 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 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 三、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第三 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 東參加。 項。降低減資及變更組織之 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 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 數之同意。 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限公司。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 項。鑒於有限公司增資、新 股東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 之程序,均已降低門檻為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且 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後,即須進行修正章程,而 修正章程須經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避免 不同意股東以反對修正章程 為手段阻止程序之進行,爰 參酌現行第二項有關不同意

> 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 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規定 ,明定不同意增資、新股東

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之股 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 同意。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 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 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 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 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 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 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 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 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為 減資之決議後,須否向各債 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尚無 明文規定,為杜疑義,爰參 酌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 有限公司減資之規定,予以 明定,以資周延。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 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 股東<u>表決權</u>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 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 得以章程<u>置董事長</u>一人,對 外代表公司<u>;董事長應經董</u>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 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 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 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 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十一條<u>第</u> 一項及第二項</u>之規定,於董 事準用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 項準用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 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 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 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 程特定一人<u>為董事長</u>,對外 代表公司。

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 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 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 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 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 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 東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 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 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 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十一條之 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 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 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 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 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有 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 為董事長,考量實務上,或 有公司誤認須於章程載明董 事長姓名,致董事長變更時 即須進行修正章程之程序, 而徒增困擾,爰修正為「得 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換 言之,章程僅需載明置董事 長一人,毋庸載明董事長姓 名;並明定董事長之產生方 式,以資明確。
- 二、現行第二項「執行業務之 董事」,其中「執行業務之 」等字為贅字,爰予刪除。
- 三、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 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 以人數計算,現行第三項「 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修正 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
- 四、依現行第四項規定,董事 準用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 由於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為 處罰之規定,不宜準用之, 爰第四項「第二百十一條」

0

修正為「第二百十一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而原準用第 三項之處罰規定,則另定於 第五項。

五、增訂第五項。基於處罰明 確性原則,法制體例上,罰 責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 法方式為之,爰予明定。

第一百零九條 不執行業務之 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 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 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 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 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 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 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不執行業務之 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 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 八條之規定。

-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 容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有限公司不 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 ,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審 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 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之。
- 三、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不 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 ,如遭規避、妨礙或拒絕, 是否予以處罰,法無明文 為利監察權之行使,參酌第 二百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 之。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規定,本項具體適用情形如 下:置有董事長者,處罰 所有董事。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 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 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u>;其</u> 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

前項表冊<u>,至遲應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u> 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 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 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u>、</u>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 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 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 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

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 月末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 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 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 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尚無明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利適用
- 二、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應 於何時分送股東請其承認, 尚無明文,爰參酌第一百七 十條及第二百三十條有關股 份有限公司之表冊,至遲應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 限公司準用之。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 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 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之規定,修正第二項予以明 定。又各項表冊之分送,由 現行之送達主義改採發信主 義,以避免股東以未收到表 冊爭執,徒增董事須證明股 東收到之困難度及送達不到 等情形之困擾,明定各項表 冊分送後逾一個月,股東未 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以 利適用並避免糾紛,更能簡 化作業程序。

## 三、修正第三項:

- (一)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 八條之一規定,所有股 份有限公司均得一年為 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有限公司放寬一年 為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 撥補,亦無不可,爰增 列準用第二百二十八條 之一之規定。
- (二)依現行第二百三十五條 之一第五項規定「本條 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 之」。為符本法體例, 移至本項規定,爰增列 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之 一之規定。
- (三)查本法現行第三章「有限公司」雖無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二百四十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規定,惟實務上,登記機關核准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案件行之已久,爱配合實務需求,增列準用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增訂第四項。依現行第三 項規定,有限公司準用第二 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選任檢查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 股東<u>表決權</u>過半數之同意, 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u>表決</u>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 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於他人。

前<u>二</u>項轉讓,不同意之 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 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 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 額事項。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 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 ,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 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 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 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 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 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 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 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 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於他人。

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 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 ,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 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 事項。

公司董事非得其他<u>全體</u>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 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 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 ,應通知公司及其他<u>全體</u>股 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 或第三項之方式,指定受讓 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 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 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 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 項。

- 人之規定,而對於規避、妨 礙或拒絕檢查人之檢查者, 則未處罰。為強化檢查人行 使檢查權,應比照處罰,始 能奏效,爰予增訂。
-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有 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 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 算,爰現行第一項「其他全 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 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公司董事」修正為「 董事」,以精簡文字。又依 現行第三項規定,有限公司 董事轉讓其出資,須經其他 全體股東同意,為因應實務 需要,修正降低為僅須取得 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即可。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鑒於董事轉讓出資,僅須 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此際,不同 意股東亦應享有優先受讓權 ,較為妥適,爰將「前項轉 讓」修正為「前二項轉讓」
- 四、現行第四項「其他全體股東」之「全體」二字實屬贅字,爰修正為「其他股東」,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修正。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 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 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u>經</u>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 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 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 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 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按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之 門檻,已降為經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爰修 正第二項,將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之門檻亦降為經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提

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 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 準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 ,各<u>處</u>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u> 萬元以下罰<u>鍰</u>。 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罰金。

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 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如何 處理或使用,尚無規定,經 濟部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經 商字第一〇〇〇二〇九三九 八〇號函釋,係比照股份有 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在案。為 期明確計,爰予增訂,明定 準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 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情形 如下:有限公司之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 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又有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 ,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 公積補充之。另有限公司無 虧損者,得經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法定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領 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 ,按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發給 出資額或現金。以法定盈餘 公積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 該項公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 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所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修正為「不提法定盈餘公積」,以與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三項用語一致;另配合刑事罰責除罪化政策,罰金修正為罰鍰,其數額並酌作調整。

第一百十三條 <u>公司變更章程</u> 、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u>除前項規定外,</u>公司變 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 、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 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一、增訂第一項。依現行條文 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 合併、解散及清算,係準用 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惟為 便利有限公司運作,修正有 , 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 散之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再準用 無限公司有關變更章程、合 併及解散須經全體股東同意 門檻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 。有限公司之清算仍應準用 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至於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 及解散,除其門檻之規定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餘仍 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 ,不得以<u>信用或</u>勞務為出資 依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準此,兩合公司股東之出資,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已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是以,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將不復存在,爰予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 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 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 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 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 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 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 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 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 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 前項規定行之。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 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 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 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 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 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 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 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 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 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 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 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 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 前項規定行之。

-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增訂第四項。為利兩合公 司轉型,允許兩合公司經股 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 可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 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爰予增訂。
- 四、增訂第五項。兩合公司股 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 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明定 其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0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u>、</u>限制行 為能力人<u>或受輔助宣告尚未</u> <u>撤銷之人</u>,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 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 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
-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 資之法人。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 核准之法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

政府或法人均停為發起 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 左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
-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 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 之法人。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 核准之法人。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鑒於發起人乃訂立章程, 籌設公司之人,發起人除應 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於 章程簽名或蓋章外,並應認 股、按股繳足股款、選任董 事及監察人等。公司從籌設 至設立完成取得法人格前之 相關事務,均由發起人為之 ,其須負頗重之設立責任及 承擔一定之風險; 又參酌修 正條文第三十條有關經理人 之消極資格,亦已於第七款 納入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 人。鑒於受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之人,並不具備完全之行 為能力,實不宜由其擔任發 起人,爱修正第二項予以明 定。

## 三、修正第三項: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但 書「左列」修正為「下 列」。
- (二)第一款增列「有限合夥」亦得為公司之發起人 ,以應實務需要。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 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 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 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 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 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 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 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 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 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 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 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 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 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 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 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 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 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為回應企業 實務需求,開放政府 或法 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 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 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惟應於 章程中明定。其適用情形如 下:
  - (一)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仍以設董事會並置董事三人以上為原則。惟允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

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 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 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或二人。

- (二)如僅置董事一人,以其 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 有關董事長之規定外, 本法處罰公董事等人 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 ,亦護事會,爰董事 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董事 會之規定,即可由該董事 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 事會。
- (三)如僅置董事二人,準用 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故關於召開董事會等 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 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 ;又此時經選任之董事 長,即為本法所稱之董 事長,適用本法關於董 事長之規定,自屬當然
-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政府或 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 有限公司,因該一人股東對 董事人選有完全之決定權, 又無應予保障之其他股東存 在,故明定允許得以其章程 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 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 人之規定。
-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 並酌作修正。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 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 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 章: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 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 章: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列」。
-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 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 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 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 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

份總數及每股金額<u>;採行</u> 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 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 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 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 第一百三十條 <u>下</u>列各款事項 ,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 效力:
  - 一、分公司之設立。
  - 二、解散之事由。
  -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 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 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u>四</u>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 ,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 效力:
  - 一、分公司之設立。
  -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 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 三、解散之事由。
  -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 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 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 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 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 起人既得之利益。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 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 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股份總 數及採行票面金額股之每股 金額,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 事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 項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公 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係屬公示事項,任何人得至 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又實務上公司章程載明第一 項第二款有關分次發行者, 定於設立時之發行數額者( 可換算成資本額),嗣後公 司如進行增資,則設立時之 發行數額,並無實益,爰予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順移。
- 二、配合第一項款次變動,第 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 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 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 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 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 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 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一項之股款,得以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三項,明定發起人 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 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 充之,以符實際。

<u>外</u>,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 產、技術抵充之。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招股章程應 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 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 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 之聲明。
  -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 及第一百五十七條<u>第一項</u> 各款之規定。

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 行者,其金額。
  -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 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 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 之聲明。
  -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 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 規定。
  - <u>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u>額。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 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
-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 七條第一項各款均應於招股 章程載明,爰配合修正第五 款。
- 四、本次修法刪除無記名股票 制度,為確保本法修正施行 前無記名股票股東之權益, 於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 之一規定,應繼續適用施行 前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一百四十條 <u>採行票面金額</u> <u>股之公司,其</u>股票之發行價 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 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 限制。 第一百四十條 股票之發行價 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 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法,將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擴大適用至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而現行條文為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遵守之規定,爰予修正。又「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採行無 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 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是

以,該股票之發行價格高低 ,由公司自行訂定,尚無限 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 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 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 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 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 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 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 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 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 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 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 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 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 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項、<u>第六</u> 項、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 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 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 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 規定。

-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創立 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 。惟查本法九十年十一 月十二日修正時,第一 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已移 列第四項,爰配合修正 所準用之項次。又依現 行條文規定,創立會之 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 百七十二條第六項及第 一百八十三條第六項, 惟上開規定為處罰之規 定,不宜準用之,爰刪 除第一百七十二條「第 六項」,並增訂第一百 八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第五項 \_,且另於第二項作處 罰規範。另依修正條文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 規定,對於違反同條第 五項者,亦納入處罰之 列,爰增列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五項」。
  -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創立 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 百七十九條。惟修正作 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系統準用,而現行等 一百七十六條已刪除 爰「第一百七十四條至 為「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 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 條」。

- (三)創立會之召集程序、決 議方法及其內容,違反 法令或章程時,其法律 效果為何,應如何救濟 ,尚無明文。基於創立 會為股東會之前身,爰 明定準用第一百八十九 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股 東會之相關規定。
-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一 百零八條說明五。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 <u>下</u>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u>、技</u> 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 其財產<u>、技術</u>之種類、數 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 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 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 總數。
  -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 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 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 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u>擇</u> 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 金額股。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 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 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 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 股數。
  -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 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 總數。
  -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 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 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 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四款「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修正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修正為「其財產、技術之種類」,以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發起人之出資種類體例一致。
-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考量現行條文規範事項甚 多,為利適用,經分類後, 除保留本條條次並規範相關 事項外,現行第三項至第六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 <u>,</u>每股金額應歸一律<u>;採行</u> 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 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 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 之。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 ,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 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 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 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 管機關另定之。

股東之出資<u>,</u>除現金外 ,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 權<u>、公司事業</u>所需之<u>財產或</u> 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 需經董事會<u>決議</u>。 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 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 ,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 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 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 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 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 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 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 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 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 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 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 專案核定。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 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 ,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 ;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 通過<u>,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u> 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 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 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 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 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 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 六條之二、第八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 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 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 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 股。現擴大適用範圍讓所有 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 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一項 明定公司應選擇票面金額股 或無票面金額股中一種制度 發行之,惟不允許公司發行 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 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 三、現行第一項「每股金額應 歸一律」,屬票面金額股之 規定,移列第二項,同時於 該項規範採行無票面金額股 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 充資本。
- 四、現行第一項有關特別股之 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 修正。
-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十一項合 併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
- 六、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五 項,明定股東之出資,除 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 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 權或技術抵充之,以資 產或技術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 「通過」,修正為需經董事 會「決議」,修正為無一用抵 一項行第七項所稱「其抵,」 之數額三百七十二條所規 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係規 明本項所規範

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 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 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 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 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 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 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 之。 者,係非現金出資時,其抵 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 係屬二事,爰刪除「不受第 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之文 字,以利適用。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 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 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 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 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 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 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 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 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 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 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 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 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 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 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 月內換取股票。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

- 一、本條新增。
- 二、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得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 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轉 換前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 數轉為資本,爰增訂第一項
- 三、公司從票面金額股轉換為 無票面金額股,其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 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爰增訂第二項。
- 四、公司印製股票者,公司將 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 面金額股時,已印製之票面 金額股股票上之每股金額, 自股東會決議轉換之基準日 起,視為無記載,爰增訂第 三項。
- 五、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 票面金額股者,公司應通知 各股東換取股票,爰增訂第 四項。
- 六、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原則

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七、鑒於國外少見票面金額股 與無票面金額股可自由互轉 之立法例,且自由互轉將造 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之 混淆,爰本次修法採僅允許 票面金額股轉成無票面金額 股之單向轉換立法,亦即採 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 為票面金額股,爰增訂第六 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得 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 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 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 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 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 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 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

-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 公司 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 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 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 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公開 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 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 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 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

-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及第五項分別由現行第一百 五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移 列,內容未修正。
-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倘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 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 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 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 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 專案核定。 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 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 公營 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 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 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 公司 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 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 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 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本條由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設 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 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 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 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 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 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 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 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 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 計畫。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 公司 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 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 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 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 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 ;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 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 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十項 前項 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 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 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 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移列,內容未修正。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 別股時,應就<u>下</u>列各款於章 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 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 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 權。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發行特 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 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 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 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

-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 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
  - (二)增訂第四款至第七款。 按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 之七規定,閉鎖性股份 有限公司為追求符合其 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規 劃及安排,已可於章程

<u>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u> 股。

-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 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 權利。
-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 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 式。
- <u>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u> <u>八</u>、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 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 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 ,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二、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 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 換公式。 他事項。

- 中設計相關類型之特別 股,以應需要。為提供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 特別股更多樣化及允許 企業充足之自治空間, 爰參酌上開第三百五十 六條之七第三款後段至 第六款規定,增列第四 款至第七款。
- (三)第一項第五款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章程規定,禁止或限制特別股東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且其亦得別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基於監察人為落實監察權之行使及公司治理之監督機關,為不可以章程保障,為不可以章程保障特別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監察人,併予敘明。
- (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八款
- 二、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爰對於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限制其於選舉監察人時,表決權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原則上回復為一股一權),始屬妥適,爰予明定。
-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排除適用下列特 別股之情形:
  - (一)考量放寬特別股限制, 少數持有複數表決權或 否決權之股東,可能凌 駕或否決多數股東之意 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股東眾多,為保障所 有股東權益,並避免濫 用特別股衍生萬年董事 或監察人之情形,導致 不良之公司治理及代理 問題,且亞洲大多數國 家對於發行複數表決權 或否決權之特別股仍採 較嚴謹之規範。

- (二)特別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軍事之權利,有違股東軍等原則;至一特別股數普通股者,其數數等通股者,其數學,對學與數學,對學與數學,對學與大學,對學與大學,對學與大學,對學與大學,對學與大學,對學與大學,不可的實限制。
- (三)特別股轉讓受到限制,即特別股股東無法自由轉讓其持有之特別股,此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尤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係透過集中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情形,將生扞格,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不宜允許。
- 四、至已發行具複數表決權特 別股、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 權特別股或其他類型特別股 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嗣後欲申請辦理公開發行時 ,應回復依股份平等原則辦 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u>公開發</u> <u>行股票之</u>公司,應於設立登 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 個月內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

-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公司<u>資</u> 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 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 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 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
-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不論 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只要實收資本額達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u>證</u> <u>券</u>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 ,各處新臺幣<u>二十四</u>萬元以 上<u>二百四十</u>萬元以下罰鍰; 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 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 發行股票為止。 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 ,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 不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主管機關<u>責</u>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期<u>滿</u>仍未發行者,得繼續<u>責</u>令限期發行,並按次<u>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u>鍰,</u>至發行股票為止。

均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經濟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五四五六〇號公告參照)。惟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是否發行股票之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第一項,改以公司有無公開發行,作為是否發行股票之判斷基準。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為僅公開 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應於設立 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三個月內發行股票。是以, 倘公司負責人有違反規定之 情形,自應改由證券主管機 關處置並提高罰鍰額度,並 配合法制用語,爰修正第二 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u>未印製股票</u> <u>之公司</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u>其發行之股份</u> ,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 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 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 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 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 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 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u>公開</u>發 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 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 ,應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

-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一百六十 二條之二第一項移列。有價 證券無實體化可有效降低實 體有價證券遺失、被竊及被 偽造、變造等風險,已為國 際主要證券市場發展趨勢, 目前各主要證券市場之國家 亦陸續朝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之方向推動。我國亦遵循國 際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自 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所 有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 證券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而未上市、上櫃或興櫃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現 行第一項規定,亦得自行決 定其發行之股票免印製。考 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亦有朝無實體證券方向推動 之必要,爰刪除「公開」二
-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百六十

- 二條之二第二項移列。不論 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如發行股票而未印 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以資周 延,並明定其登錄之程序及 方式,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有關無實體登錄之相 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
- 四、另鑒於現行實務上,部分 公司於全部股份治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仍存 在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未繳 回公司之情形,該實體股票 仍為有效之有價證券,具有 流通性,其轉讓及設質仍回 歸實體股票之方式辦理,爰 增訂第四項。
- 五、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轉讓及設質作業本應回歸由股東洽發行公司辦理,發行公司於審查相關文件或稅單後自行辦理帳務調整或移轉;至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則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帳,併予敘明

- 第一百六十二條 <u>發行股票之</u> <u>公司印製股票者,</u>股票應編 號,載明<u>下</u>列事項,由<u>代表</u> <u>公司</u>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 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u> 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 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u>採行票面金額股者,</u>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u>;採行</u> 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 數。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 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 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 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 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 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 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 用之。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票應編號
  - ,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u>三</u>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 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 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 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 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 ,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 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 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 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 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 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 用之。

## 一、修正第一項:

- (一)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 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 ,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 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 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 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 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 為之。惟依信託業法第 六十條規定,信託投資 公司應自八十九年七月 二十一日起五年內改制 為銀行或信託業,實務 上已無信託投資公司在 營業,爰僅以銀行為股 票發行簽證人,並增加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 股票者」之文字及放寬 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 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 名或蓋章即可。另配合 法制作業用語,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列」
-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 一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 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司 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爰修正第三款,區分 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 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 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適 用。
- 二、此次修法已刪除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自毋庸再區別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爰第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 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 併印製。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 時編號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背 書轉讓之規定。	二名、第一、二条 一三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 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修正條文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範, 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 <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 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 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 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一、按本法採股份自由轉讓原 則,惟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五 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 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公司得於章程針對 特別股為轉讓之限制,爰修 正第一項增加「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之文字,並列為本 條文。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為 股份自由轉讓,限制發起人

股份之轉讓,並不合理;又 此限制將降低發起人新創事 業之意願;另查本限制為外 國立法例所無,爰刪除現行 第二項,以貫徹股份自由轉 讓原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票由股票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記名股票, 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 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 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 刪除現行後段有關無記名股票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 , 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 之規定,毋庸再區別記名股票 於股票。 與無記名股票,爰一併將「記 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 ,得以交付轉讓之。 名股票」刪除「記名」二字。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章 一、本條刪除。 程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但 二、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 其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除,爰予刪除。 總數二分之一。 三、又雖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公司得因股東之請求, ,公司自本次修正條文施行 發給無記名股票或將無記名 日起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 股票改為記名式。 ,惟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仍 存在, 為逐步走向全面記名 股票制度,就本次修正施行 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公 司應依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 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變更為 記名股票,併予敘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 一、鑒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 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 第三項所定「員工酬勞以股 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 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 票或現金為之」,所謂股票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 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 ,不以新股為限,公司亦得 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 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 收買其已發行股份發給員工 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 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 ,且本次修正第二百三十五 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 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 條之一增訂第四項有關公司

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 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 官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 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 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 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 出售者, 視為公司未發行股 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 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 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 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 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 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 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 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之規定 ,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 百三十五條之一為公司不得 將股份收買之除外規定,讓 公司為上開目的有收買自己 已發行股份之依據。
-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 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 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 ,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 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 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 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 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 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 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 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 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 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 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 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 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 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 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 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 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 ,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 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 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 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 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 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 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公司除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 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 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 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 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 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 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 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 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公司除 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 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賦予公司發 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彈性, 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說明二。

要。

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 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 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 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 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 在此限。

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 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可員工。

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 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 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 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 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 在此限。

-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 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 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 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 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 充之。

-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 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 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 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 之年、月、日。
  -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 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 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 充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 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 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 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 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又配合無記名股票制 度之廢除,刪除現行第四款 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第 五款配合移列第四款。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鑒於修正條文第二百十條 第一項就代表公司之董事備 置股東名簿之義務已有規定 , 且於該條第四項已有處罰 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 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 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 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 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 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 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 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 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 三、修正第五項:

- 一、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 除,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 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
- 二、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修 正,刪除第四項之「公告」 二字。

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u> 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 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 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 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 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 網址載明於通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 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 元以下罰鍰。 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 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 前通知各股東<u>,對於持有無</u> 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 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 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對</u> 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 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u>及公告</u>應載明召集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 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 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u>通</u> <u>知期限之</u>規定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一)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 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 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 ,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 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 更章程,爰增列「減資 」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 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 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 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 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 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 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 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 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 節。
- (二)由於本項之事由均屬重 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 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 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 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 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 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 章程」或「修正章程」 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 更或修正之處,例如由 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 面金額股等。另考量說 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 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 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 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 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 之網站, 並明定公司應 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 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 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 查閱。

四、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一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 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 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 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u> <u>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 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 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u>者外</u> ,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應</u> 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 決議。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 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 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 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 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 之情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 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 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 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 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 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 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該提</u> <u>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 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 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 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 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 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 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

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期限之規定者,應處罰鍰;解釋上,未通知各股東者,更應處罰。爰修正亦予以處罰。爰修正亦予以處罰。爰修正亦,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對於違反第五項者,亦納入處罰之列,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 一、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股東 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 移至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 一項「以書面」之文字。
- 二、修正第二項,增列電子方 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 方式之一,可由公司斟酌其 設備之是否備妥而決定是否 採行,採何種受理方式,應 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 用。
- 三、現行第三項「超過三百字 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之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四款, 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 四、修正第四項:

- (一)現行第四項立法原意係 認為若不存在該項各款 所列事由時,董事會即 「應」將股東提案列為 議案,僅存在該項各款 所列事由時,董事會為 「得」將股東提案不列 為議案,惟現行文字 為議案,惟現行文字無 法彰顯立法原意,爰修 正第四項序文之文等。 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 將序文「左列」修正為 「下列」。
- (二)增訂第四款。本項各款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 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 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 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 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 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 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 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 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 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係列舉董事會得將股東 提案不列為議案之事由 ,於「該議案超過三百 字」之情形,董事會得 不列為議案;於提案 東「有第一項但書提案 超過一項也書已明定均不 列入議案, 均不列為議案。 均不列為議案。

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依現行第六項規定,如有 股東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 而未列入者,並無處罰之規 定,為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 障,爰修正第六項,一份 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 實務上較常見公開發行 政第五項規定,且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股權分散,保護 其少數股東更有政策上之票 要,爰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 可之罰鍰額度,以收嚇阻成 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 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 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開會,亦可達到相互 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 席無異,爰參酌上開規定, 放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 外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其股東會亦得以視訊會議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召開並規定其效果, 爱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三、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 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 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 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 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 會。 前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
  - 前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 ,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 持股為準。

-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份之股東,得召集股東 臨時會,該股東所持有過半 數股份,究應以何時為準, 宜予明定,爰於第二項明定 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 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以杜爭議。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不 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會。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不 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
- 一、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第一項有關無記名 股票之規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 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 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 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 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股東得 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 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 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 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 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 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 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 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 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 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 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之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 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 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 權方式,達到所需要之表決 權數,爰參酌修正條文第三 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有關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於第一項明定公司股東得 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 權信託契約。
- 三、參酌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 六條之九第三項規定,於第 二項明定股東應將相關資料 送交公司辦理登記,否則不 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 對抗公司。
- 四、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 條規定,明文禁止價購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轉 決權不得以有償方式移轉 為避免股東透過協議或信託 方式私下有償轉讓表決權, 且考量股務作業亦有執行面 之疑義,爰排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之適用,明定於第三 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無記名股票 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 不得出席。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 除,爰予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 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 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 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 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 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 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 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 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 次股東會,出具<u>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 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 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 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 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 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 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 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 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 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 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u>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其</u>表決權<u>;</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 ,除<u>本法另有規定</u>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 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 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 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 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 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 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 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 ,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 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 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 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 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 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 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一、鑒於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 之七第三款已有無表決權特 別股及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 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亦增列複 數表決權特別股,現行第一 項除書已有不足,又為免一 一列舉而生掛一漏萬情形, 爰修正第一項除書為「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
- 二、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二 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u>下</u>列 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 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 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 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 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 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 響。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左列 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 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 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 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 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 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 響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 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第三款刪除「者」字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 條第五項規定,有關第一項 各款之事項,已明定應在召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內容,爰現行第四項已無存 在必要,爰予刪除。
-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 內容未修正。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 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決議提出之。 <u>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u> 之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 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決議提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 ,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仟之。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 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 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 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 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 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 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 第一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 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u>主</u>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民法<u>第十五條之二及</u>第 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u>第一</u> 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 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 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 ,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 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 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 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 之。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為回歸企業 自治,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 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惟應於 章程中明定。其適用情形同 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 一說明二;至於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 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 人。」之規定辦理。另因適 用本條規定者,為非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而其股東結 構有一人者,亦有二人以上 者,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本 條未開放股東有二人以上之 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置監察人 之義務。至股東僅有一人之 公司,則依修正條文第一百 二十八條之一辦理,自屬當 然,併予敘明。
- 三、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 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依前 項」修正為「依第一項」; 又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 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 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經該同意者,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該法第八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董 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 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 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 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 名制度。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 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 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 、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 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 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 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 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 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u>敘明</u>被 提名人姓名、學歷<u>及</u>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 召集股東會者,除有<u>下</u>列情 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 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 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 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u>公開發</u> <u>行股票之</u>公司董事選舉,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 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 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 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 、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 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 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 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 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 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 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 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 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 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 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 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 召集股東會者,<u>對董事被提</u> 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 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

十五條,受輔助宣告之人, 關於該營業,有行為能力。 惟現行第三項已明文排除民 法第八十五條之適用,本於 同一事理,宜一併排除民法 第十五條之二之適用,爰予 修正。

- 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 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 未修正。
-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 選舉,僅限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得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亦有意願採行董事候選人提 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公 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讓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 得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另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 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 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 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 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 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 。 ]]員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 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 附」為「敘明」,且僅需敘 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 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 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 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 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 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 況被 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 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 ,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 等文件;另「被提名人為法 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 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 持股 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 名額。
- 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u> 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 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 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 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 之。

公司負責人<u>或其他召集</u>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 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 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 名額。
-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 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 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 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 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 或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者,基於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公司已有相關資料,亦無必要要求檢附,爰予刪除。

- 五、配合第五項已刪除董事會 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 予以審查之規定,爰刪除現 行第六項。
- 六、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六 項。鑒於第一項修正後,所 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董事 候選人提名制度,現行第七 項前段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所設計之「公司應於股 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 董事候選人名單等資料公告 之期限規定,改置於但書, 本文則規範非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之期限規定,以利適用 。另配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 修正,刪除現行公告持有股 份數額等資料及有關審查董 事被提名人之相關規定。
- 七、現行第八項修正移列第七

項。依現行第八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並未處罰,又第五項規定之主體有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一併納入處罰;另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增訂但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

八、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違 反第五項規定(應列入董事 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 提名股東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七編「保全程序」辦理,併 予敘明。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 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 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 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規 避、妨礙或拒絕者,處代表 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 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 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 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 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 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 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如 為執行業務上之需要,依其 權責自有查閱、抄錄第二百 十條第一項章程、簿冊之權 ,公司尚不得拒絕之(經濟 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 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及九十四 年七月五日經商字第〇九四 ○九○一二二六○號函釋參 照),準此,董事本有查閱 、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 , 爰將上開承釋明文化, 並 參酌修正條文第二百十八條 有關監察人調查權之範圍, 將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簿 冊文件之範圍擴大,爰增訂 第一項。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違 反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 董事查閱、抄錄或複製相關

業務、財務、簿冊文件者, 處罰之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 事;倘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違反規定時,則由證券主 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較 重之罰鍰。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 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 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 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 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 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

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

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

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提前解任。

出席。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 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 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 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 , 視為提前解任。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 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 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參考外 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明 定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 險。
- 三、為透明公開,增訂第二項 ,明定公司應將為董事投保 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 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

- 一、股東會於董事仟期未屆滿 前,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 只要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依第 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即可 ,無庸於改選前先經決議改 選全體董事之程序,爰修正 第一項,刪除「經決議」等 字。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百零三條 每屆第一次董 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 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 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 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 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 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 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 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 、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 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 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 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 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 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 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 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 国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 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

- 一、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第二 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爰予 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與第 二項合併規範於第一項,並 酌作修正。
-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內容未修正。
-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有關「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 \_ 之「召集 \_ 及「繼續召集 」之「召集」實為「召集開 會」之意,爰修正為「召開

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u>開</u>, 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 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 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 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 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 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 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 <u>過半數</u>當選之董事,自行召 集之。 、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 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 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集, 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 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 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 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二百 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 之董事,未在第二項或前項 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 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u>報</u> 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之。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 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 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 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 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 本文董 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百零三 條第一項本文移列,內容未 修正。
- 三、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 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 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 行召集董事會,爰增訂第三 項。

-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 ,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但<u>章程有較高之規</u> 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 ,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董事會 之召集,於三日前通知各董 事及監察人,應已足夠,爰 將現行「七日」修正為「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 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 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 定。

有緊急情事時,<u>董事會</u> 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前<u>三</u>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 事由。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 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三、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三 項,並酌作修正。
-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 並酌作修正。
- 五、現行第一項前段「董事會 之召集,應載明事由」,移 列第五項。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 ,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 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 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 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 ,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 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 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 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 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 二、依現行第五項規定,董事 經常代理制度,容許居住國 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 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 出席董事會。此種制度下, 居住國外之董事,可經常性 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有違董 事應盡之義務,並不妥適, 況董事會開會已開放得以視 訊會議為之,爰刪除現行第 五項及第六項。
- 三、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僅允許董事會以實體集 會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而 香港法原則上對董事會開會 方式允許任何方式為之,董 事會得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

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 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 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 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 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 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 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 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 ,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 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 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 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 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 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 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 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 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 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 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 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 簿冊<u>,或</u>違反前項規定無正 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開會,但會前須取得全體董 事同意;日本會社法亦有類 似之規定,爰仿外國立法例 ,容許多元方式召開董事會 ,增訂第五項,明定公司得 於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 ,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 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 不實際集會,以利公司運作 之彈性及企業經營之自主。

- 四、公司倘於章程訂明經全體 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 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時,為明確規定其效 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視 為已召開董事會,毋庸實際 集會;又董事就當次董事會 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者,其法律效果,亦予明 定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 五、增訂第七項,明定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第五項 及六項規定。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三、現行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範。第三項規 範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 章程、簿冊處罰鍰之情形,

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 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 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 絕查閱、抄錄<u>、複製或未令</u> 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 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 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 鍰。 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 較重罰鍰之規定;第四項則 規範代表公司之董事,無正 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 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 供章程、簿冊處罰鍰之情形 ,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 關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 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提供股東名簿。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 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 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 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 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 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 權人包括董事會(第一百七 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 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 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修正 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監察人(第二百二十條及 第二百四十五條)等。實務 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 , 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 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 ,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 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 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 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 意落空,爰增訂第一項,明 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 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三、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 股東名簿者,應處罰鍰,並 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 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責 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 鍰,爰增訂第二項。
- 四、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 東名簿者,責由證券主管機

關處罰鍰,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百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 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 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 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 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十一條 公司虧損達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 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 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 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 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一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二 二八〇六二〇號函釋「第二 百十一條所稱之虧損,為完 成決算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 之累積虧損,與公司年度進 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淨損之合 計」。實務上,對於公司虧 損之認定,以公司財務報表 上之累積虧損及當期損益作 為判斷依據。以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為例,其財務報表 通常係於每年三月始編造完 成,若發現公司虧損達實收 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則其召 開股東會之時間將與每年六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間 相當接近。準此,為減輕公 司行政上之負擔,爰將第一 項「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 報告」修正為「董事會應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百十五條之一 公司得依 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 ,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 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達一定條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應置公司治理人員;其一定條件與其他必要情形、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 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 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 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一項,引進公司治 理人員制度:
  - (一)實務上,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已共同訂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依該守則第三 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 公司得設公司治理專( 兼)職單位或人員,負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 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 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於本法引進公司治

理人員制度。公司治理 人員之職責,主要在於 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 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原則 上,公司是否設置公司 治理人員,本法並不強 制,倘公司決定設置時, 應於章程載明。

- 四、基於大小公司分流,增訂 第三項,明定非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應具 備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五、實務上常見之公司治理人員,例如上市上櫃公司所設置之治理長及法遵長即屬之。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理人為公司章定、任意、常設之輔助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機關,如公司置公司治理人員並以其為經理人,自無不可,併予敘明。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 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 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 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 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證券管理機關」 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 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 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 股比例,證券<u>主管</u>機關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 ,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 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u>四</u>項 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 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公司監察 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 九十二條之一<u>第一項至第六</u> 項規定。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 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 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 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 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 萬元以下罰鍰。 C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 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 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 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 ,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 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 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 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u>公開發行</u> <u>股票之</u>公司監察人選舉,依 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規定。 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 二條項次之調整,爰第四項 監察人準用「第一百九十二 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為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

-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
  -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監察 人選舉,僅限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得採候選正 提名制度。鑒於修正條 文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已放寬董事選舉亦得 之公司董事選舉亦而 候選人提名制度,而 察人選舉係準用第一, 案人選舉係之一規定 票 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則除「公開發行股票之 」之文字,以求一致。
  - (二)所定「準用第一百九十 二條之一」修正為「準 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六項」,理 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 四。
-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一 百零八條說明五。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 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 ,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 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 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 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 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 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 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 師審核之。 一、監察人為監督公司業務之 執行,現行第一項僅規定得 查核簿冊文件,而監察人為 監督之需,得否抄錄或複製 簿冊文件,不無疑義,監察 人為善盡監督之責,應得抄 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始屬妥 適,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 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u>規避</u> <u>、</u>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 為者,<u>代表公司之董事</u>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 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 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 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 、拒絕<u>或規避</u>監察人檢查行 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確。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修正第三項,明定處罰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並增訂但書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責由證券主管機關處較重之罰鍰,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章 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 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 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 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 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 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 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 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 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二、依現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 十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 司可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為應需要,擴大 適用範圍至所有股份有限公 司,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 得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或虧 損撥補。亦即公司得每半會 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惟應於章程訂明,爰增 訂第一項。
- 三、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分派盈 餘或撥補虧損者,該議案須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 決議之,爰增訂第二項。本 項既已明定提董事會決議, 自不適用股東會相關規定, 例如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 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等 ,併予敘明。
- 四、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分派盈 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 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爰增訂第三項。
- 五、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因涉及股權變動而影響股東權益較大,因此,該議

一、本條新增。

議外,並應依第二百四十條 規定辦理,即須經股東會特 別決議;至於發放現金者, 毋庸經股東會決議而僅須經 董事會決議,爰增訂第四項 六、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期中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依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為之,爰增訂第五項。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 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 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 項未修正。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 二、修正第三項,增列「複製 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 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 」之規定,理由同第二百十 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條說明二。 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 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 公告方式為之。 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 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 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或複製。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 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下罰鍰。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 按現行條文所定「章程另有規 定」,係指特別股分派股息及 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 ,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 紅利之情形,即修正條 文第 為準。 為準。 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而非允許公司得以 章程任意規定分派方式,爰修 正「章程」二字為「本法」, 以資明確。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鑒於現行第三項「員工酬 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 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 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 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 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稱股票包含新股與已發行股

案除應依第二項提董事會決

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 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 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 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 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 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 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章程得訂明依<u>第一項至</u> 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u> 或從屬公司員工。 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 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 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 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 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u> 準用之。

- 份,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公司有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同時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之,毋庸召開二次董事會。
- 三、現行第四項酌修移列第五項。依現行第四項規定,員工酬勞發給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可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惟基於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爰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提供企業更大彈性。
- 四、現行第五項已於修正條文 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明文準用 本條規定,尚無重複規範必 要,爰予刪除。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於完納 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 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 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 ,各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u>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 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於完納 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 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已達資本<u>總</u>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 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 ,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 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

- 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資本總額」,實務上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一〇二二四七八六〇號函釋參照),亦即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即無庸再提列,爰修正第一項,以符實際。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三項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第一百十二條說明四 後段。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 除,刪除第四項有關無記名 股票之規定。另「證券管理 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

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 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 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 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 ,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 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 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 名簿之質權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 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 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 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 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 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 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 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 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 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 二、(二)。
- 三、按現行第一項規定,公司 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 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依現行第五項規定,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 利之分派,倘經章程訂明定 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 辦理者,得以董事會特別決 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 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毋庸經 股東會特別決議。惟第五項 又稱「依第一項規定」,致 適用上產生爭議,爰刪除第 五項「依第一項規定」之文 字,以利適用。又依本項規 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 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 會決議辦理者,得經董事會 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或發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 股東會。鑒於其中發行新股 影響股東權益較大,程序上 僅須報告股東會,似有不妥 , 爰刪除「發行新股或」之 文字,僅餘「發放現金」; 另亦簡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 序,毋庸於章程訂明定額或 比率,以應企業需求。

-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 者,得依前條<u>第一項至第三</u> <u>項所</u>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 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 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 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
-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無虧損 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 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 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 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 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 所得之溢額。
- 一、為期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查第二百四十條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刪除第四項有關員工分紅之規定,現行第二項未配合修正,爰該項之「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修正為「前條第四項及

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u>四</u>項<u>及</u>第<u>五</u>項規 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 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 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之部分為限。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 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 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 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之部分為限。 第五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 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 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u>規</u> 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 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 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四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 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 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 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 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 礙、拒絕<u>或規避</u>行為者,或 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 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 字修正。

第二百四十七條 <u>公開發行股</u> <u>票公司之</u>公司債總額,不得 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 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 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u>之</u>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u>及無形資產</u>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 之四第一款規定,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募集有擔保公司 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 公司債時,其發行總額不得 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 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本法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 三項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 募,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 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 分之四百,不受本法第二百 四十七條之限制。上開規定 尚無「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 債及無形資產」之規定。又 我國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後,公司之無形資產大幅 增加,另基於特殊產業之行 業特性,例如電信業、文創 業等,其無形資產之比重甚 大,如計算基礎須扣除無形 資產,將使公司發行公司債 之額度受到限制,爰修正第 一項,刪除「及無形資產」 之文字。另考量現行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募集發行公司 債之總額限制雖已於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明定, 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三項規定,私募轉換 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其私募數額仍須受本法第二 百四十七條規定限制,爰修 正第一項,以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為適用對象。換言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上開 種類公司債仍有舉債額度限 制,以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 。至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為便利其籌資, 私募公司 債之總額,則無限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 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 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 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 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 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 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
- 一、將第一項序文、第十一款 、第二十一款、第二項及第 四項「證券管理機關」修正 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 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又因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七 條第一項已刪除「及無形資 產」之文字,第一項第十款 爰配合修正。
- 二、按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規定,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 司已放寬私募之標的,除私 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 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

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 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 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 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u>主管</u>機關規定之 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 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 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 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 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 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 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 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 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 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 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u>主管</u>機關規定 之其他事項。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 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 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 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 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 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 筐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 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

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 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 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 去全部負債<u>及無形資產</u>後 之餘額。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 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 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 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 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 ,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 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 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 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 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 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 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 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 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 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 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 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 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 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 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

債。因此,本次修法擴大適 用範圍,讓非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 ,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 認股權公司債,爰修正第二 項,以利企業運用。

三、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 未修正。 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 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u>主管</u> 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 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u>主</u> 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 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 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 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 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 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 ,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 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的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公司依 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 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 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 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 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 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 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 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 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 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 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 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 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 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 ,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 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 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 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 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 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 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 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 的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 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 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公司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 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 股權公司債時,因可能涉及 股權變動而影響股東權益較 深,爰明定公司除應經第二 百四十六條之董事會特別決 議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 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難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對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則 從其規定。另公司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私募普通公 司債時,應依第二百四十六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債之債 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 、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 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 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 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 樣,由<u>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 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債</u> 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 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 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 其簽名或蓋章。

發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 (刪除)

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 、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 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 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 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 樣,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 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 後發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債之債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 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 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 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 公司發 行公司債時,其債券就該次 發行總額得合併印製。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公司 債,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發行公司 債時,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百五 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及 第二百六十條有關債券每張 金額、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 定。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併予敘明。

- 一、修正第一項,放寬公司債 原需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 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 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另修正公司債之簽證機關為 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 人之銀行,理由同第一百六 十二條說明一、(一)。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一、本條刪除。
- 二、單張大面額公司債與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之單張大面 額股票均係為降低公司發行 成本,為我國在上市、上櫃 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 實體化前之過渡階段而設。 因應目前我國上市、上櫃及 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已全面無 實體發行,本條已無適用之 可能,爰予刪除。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 公司發 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 ,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及<u>依該機構之規定</u> 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 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 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 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 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 公司發 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 ,並應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公司發行公司債,未印製 債券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者,明定應依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有關無實 體登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未印 製債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者,因已無實體 債券,持有人辦理公司債轉 讓或設質,無法再以背書、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 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 之。 交付之方式為之,爰參酌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增訂第二項,排除第 二百六十條有關記名公司債 背書轉讓之規定及民法第九 百零八條有關證券質權設定 規定之適用,並明定其轉讓 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 簿劃撥方式為之。

三、鑒於現行實務上,部分公司於全部債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仍存在已發行之實體債券並未繳回公司之情形,該實體債券仍為有效之有價證券,具有流通性,其轉讓及設質仍回歸實體債券之方式辦理,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行公司債 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 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 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 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 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 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 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 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 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 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 出席第一項會議者,<u>非於開</u> <u>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u> 司,不得出席。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第一 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 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 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行公司債 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 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 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 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 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 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 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 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 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 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 出席第一項會議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之股 東出席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第一 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次發行 新股,<u>或依第二百七十八條</u> 第二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 均依本節之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依現行第三項規定,無記 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百七十 合主 人會議者,準用第一百七名 人會議者,準用第一百七名 是於無限分有限股東 會之 是於無記名股票制度之 是以,也 是以,是以 是以,是以 有關準用之規定,無從 時 用,爰將準用之法律 為規定,以利適用。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 六條項次之調整,爰現行第 一項「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 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修 正為「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 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 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 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 新股準用之。 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 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 新股準用之。 另配合刪除現行第二百七十 八條,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行新 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 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 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 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 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 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 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 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 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 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 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 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 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 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 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 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 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 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 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 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 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 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 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 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 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行新 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 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 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 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 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 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 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 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 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 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 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 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 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 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 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 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 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 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 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 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 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 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 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 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 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

-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七項。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應保留一定比率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放寬員工之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應於章程訂明,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說明二。
- 三、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八 項。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增訂之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係為 獎勵員工,激勵其士氣,且 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 或比率分派,均無保留員工 承購及通知股東認股之情形 ,爰修正明定不適用本條規 定。
- 五、現行第九項修正移列第十項。配合第八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爰增列「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可員工。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 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u>、第二</u> 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 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 適用之。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 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 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 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行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 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 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 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 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 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 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發行新 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 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 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 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 關核准,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
  -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 數額及金額。

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 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 ,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 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 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 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 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 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 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 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 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之文字。

- 六、增訂第十一項,賦予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 員工範圍之彈性,理由同第 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說明二。
- 七、現行第十項修正移列第十 二項。因增訂第十一項,「 依前二項」配合修正為「依 前三項」。
- 八、現行第十一項移列第十三 項,內容未修正。

-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發行新 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 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 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 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 關核准,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
  -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 數額及金額。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另將第一項序文、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之「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又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已分項規範相關事宜,其

-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證券<u>主管</u>機關規定之財 務報表。

**万、增資計畫。**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 、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 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及第八款事項。
-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 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 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 名稱及地址。
-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 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 十一、證券<u>主管</u>機關規定之 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 變更時,應即向證券<u>主管</u>機 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 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u>主管</u> 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 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 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 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 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 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 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 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 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 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 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 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 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

-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 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 務報表。

**五、增資計畫。**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事項。
-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 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 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
-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 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名稱及地址。

-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 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 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 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 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管理 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 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 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 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 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 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 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 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 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 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 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 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 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

- 第三項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排除特殊類型特別股之 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 六款。
-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三、現行第五項規定適用於所 有公司發行新股之情形,不 限定第四項,爰將「前項」 修正為「公司」。

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 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

-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 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 股書,載明下列事項
  - ,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 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 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 百三十條<u>第一項</u>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 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 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 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u>主</u> 實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 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 ,於證券<u>主管</u>機關核准通知 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 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 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 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 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 者,由證券<u>主管</u>機關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 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 股書,載明左列事項
  - ,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 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 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u>第一項</u> <u>第一款至第六款</u>及第一百 三十條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 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 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 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 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 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 ,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 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 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 交號及年、月業報告、財產 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 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 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u>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u> 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 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 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 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一款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部分,鑒於第一百二十九條並未分項,且共有六款,並全為應載明事項,爰制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字,以資精簡;又「第一百三十條」修正為「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
- 二、第二項「證券管理機關」 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 二)。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四、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 除,爰刪除現行第四項。
-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 並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 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 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 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 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 ,得分次發行。

- 一、<u>本條刪除</u>。
- 二、在授權資本制之下,公司 得於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即 授權股份數)之範圍內,按 照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 ,分次發行股份,無庸經變 更章程之程序。倘公司欲發 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 份數,逾章程所定股份總數 時,應允許公司可逕變更章 程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提高 ,不待公司將已規定之股份 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變 更章程提高章程所定股份總 數(增加資本),現行第一 項規定限制公司應將章程所 定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 得增加資本,並無必要,爰 予刪除,以利公司於適當時 機增加資本,便利企業運作
- 三、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 本得分次發行,不待規定, 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 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 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 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 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 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 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 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一項</u> 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 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 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 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 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 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 股東之權利<u>;發行無記名股</u> 票者,並應公告之。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 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 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 知<u>或公告</u>期限之規定時,各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 一、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 除,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無 記名股票之規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第三 項刪除「或公告」之文字。 另「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 修正為「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一項」,以符法制作業用語。

第二百九十一條 法院為重整 裁定後,應即公告<u>下</u>列事項 : 第二百九十一條 法院為重整 裁定後,應即公告左列事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 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又配合無記名股票制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 年、月、日。
- 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 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四、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 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 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 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 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 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二百九十七條 重整債權人 ,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 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 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 ;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 程序受清償。

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 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 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 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 時,不得補報。

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 簿之記載。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 年、月、日。
- 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 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四、公司債權人<u>及持有無記</u> <u>名股票之股東</u>怠於申報權 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 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 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 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 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二百九十七條 重整債權人

,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 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 股東之權利,應準用前項規 定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 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

前三項應為申報之人, 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 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 重整計劃已經關係人會議可 決時,不得補報。 度之廢除,刪除現行第四款 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並酌作修正。
-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無記名股東之規定,毋庸再區別記名股東與無記名股東如何行使權利,爰「公司記名股東」刪除「公司記名」之文字。

-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重整中, 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 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 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重整中, 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 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 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之「 左列」修正為「下列」。配合 刪除現行第二百七十八條,爰 刪除現行第二款。現行第三款 至第七款依序順移為第二款至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三、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 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 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 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 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四、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 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 規定。
- 五、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 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 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 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 規定。
- <u>六</u>、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 類之規定。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資之 規定。
- 三、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 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 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四、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 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 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五、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 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 規定。
- 六、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 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 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 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 規定。
- 七、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 類之規定。

第六款。

- 第三百十一條 公司重整完成 後,有下列效力:
  -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 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 ,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 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 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 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 滅。
  -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 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 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 序,即行失其效力。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 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 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 影響。

- 第三百十一條 公司重整完成 後,有左列效力:
  -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 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 ,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 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 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 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 滅。<u>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u> 之權利亦同。
  -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 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 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 序,即行失其效力。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 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 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 影響。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除,刪除現行第二款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規定。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三百十六條 股東會對於公 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 第三百十六條 股東會對於公 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確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 二、配合無記名股票制度之廢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

- ,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
- , 通知各股東。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 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 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

- ,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 ※如名四東 ### ###
- ,通知各股東<u>,其有發行無</u> 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除,删除現行第四項有關無 記名股票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二項、第<u>四</u>項、第一 百八十三條<u>第一項至第五項</u>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 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 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 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 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六</u> <u>項、第一百七十六條、</u>第一 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 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 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 準用之。

-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 (二)刪除準用第一百七十二 條第六項,並將「第一 百八十三條」修正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 至第五項」,理由同第 一百零八條說明四。
-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一 百零八條說明五。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 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 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 及第六項未修正。 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 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 ,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 、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 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 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 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u>技術或勞務</u>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 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 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 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 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 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 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 定。 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 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 ,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 、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 。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 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 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 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 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 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 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 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 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 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 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 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 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 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 二、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 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 足敷股東使用,爰刪除現行 第二項有關信用出資之規定 。本項規定修正施行後,不 再允許信用出資,至於施行 前已以信用出資者,不受影 響,併予敘明。
- 三、依現行第四項規定,非以 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 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 、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 股數。所稱非以現金出資者 ,解釋上,現金以外之出資 均屬之,範圍過廣,爰修正 第四項明定僅技術或勞務出 資者,始應經全體股東同意 ,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 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 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 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 公司<u>印製</u>股票者,應於股票 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 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 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 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 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 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 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二、依現行第二項規定,閉鎖 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 ,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 股份轉讓之限制,係指公司 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

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 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刪除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公司發 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 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 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 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 於章程中定之: 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 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 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 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 定事項之否決權。 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 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公式。 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

顯文字註記股份轉讓之限制 , 爰予修正。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 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 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採行 無票面金額股制度,閉鎖性 股份有限公司亦屬股份有限 公司,是以,閉鎖性股份有 限公司應以第一百二十九條 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為適用之 依據,爰予刪除。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 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 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 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 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 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 他事項。

- 一、現行條文修正列為第一項 。依現行第四款規定,解釋 上係指特別股股東可被選舉 為董事、監察人或剝奪、限 制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 、監察人之情形,尚無保障 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 事、監察人之意。為應需要 及更為明確,修正第四款為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 、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 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又 本款所稱「當選一定名額」 ,係指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 或監察人,而與修正條文第 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當選一定名額董事」, 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 二、為貫徹閉鎖性股份有限公 司擁有較大自治空間之精神 ,爰增訂第二項,排除第一 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適 用。換言之,閉鎖性股份有 限公司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之股東,於選舉監察人時, 仍享有複數表決權。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 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

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

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

公式。

他事項。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 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 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 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 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 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 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 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 、種類及數量於股東<u>當會開</u> <u>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u> <u>開會十五</u>日前送交公司辦理 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 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 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 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 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 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 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 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 、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 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 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 抗公司。 二、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相關 資料,尤其股份總數、種類 及數量,涉及股東會召開時 表決權行使之計算,依現行 第三項規定,股東應將上開 資料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 司辦理登記,始得對抗公司 。惟股東成立表決權信託契 約後(股東為委託人),股 東名簿將變更名義為受託人 , 與股份轉讓無異, 為利股 務作業之處理,參酌第一百 六十五條規定,將現行第三 項「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 辦理登記」修正為「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 辦理登記」。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 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於每半<u>或每季</u>會計年度終 了後為之。

公司<u>前</u>半<u>或前三季</u>會計 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 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u>前</u>項規定分派盈 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 稅捐、<u>依法</u>彌補虧損及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 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者,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 辦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 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 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 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 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 納稅捐、彌補虧損及<u>依法</u>提 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 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 ,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 一、為強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投資效益,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亦得按季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
- 二、現行第三項之彌補虧損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均應依 據法律規定,爰「彌補虧損 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修正為「依法彌補虧損及提 列法定盈餘公積」;「依第 一項」修正為「依前項」。
- 三、鑒於公司違反現行第三項 規定,未先預估並保留應納 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即進行盈餘之分 派,係公司之違法行為,卻 課予股東返還之責任,並不 合理,爰刪除現行第四項。
- 四、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一年 為二次或四次盈餘分派,其 處理方式,應予明定。如以 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公司 除應依第二項規定將該議案

提董事會決議外,增訂第四項,明定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明定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 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 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 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 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 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 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 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 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 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 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 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 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 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 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 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 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 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 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 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 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 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 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 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 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 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 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 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 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 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 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 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 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 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 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 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 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 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 七條之項次已作調整,爰第 四項「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 項」配合修正為「第三百八 十七條第五項」。

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 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 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 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 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 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 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 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從屬 公司<u>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 <u>者,</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 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u>公開</u> <u>發行股票公司之</u>從屬公司應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 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 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控制公司<u>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 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 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 ,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 一、按現行第一項所定「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 ,係指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之情形;第二項 所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 控制公司」,係指控制公司 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情 形,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予以釐清。
- 二、第三項「證券管理機關」 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 二)。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 ,由證券<u>主管</u>機關定之。

第三百七十條 外國公司<u>在中</u> <u>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u> <u>其</u>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 明其種類及國籍。

第三百七十條 外國公司<u>之</u>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外國公司定義之修正,明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七十一條 <u>外國公司</u>非 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u>以</u> <u>外國公司名義</u>在中華民國境 內經營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 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 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 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 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 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

稱。

第三百七十一條 <u>外國公司非</u> <u>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u> <u>不得申請認許。</u>

非經<u>認許,並</u>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 一、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 度,爰刪除現行第一項。
- 二、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一項。依現行第三百七十七條 規定,外國公司準用第十九 條規定,為利適用,將現行 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 納入本項規範,另配合廢除 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 認許」之文字,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增訂第二項。依現行第三 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國公司 準用第十九條規定,爰將準 用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律效

果,明定於第二項,理由同 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五。

- 第三百七十二條 外國公司<u>在</u>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 ,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
  - ,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 ,並指定<u>代表</u>為在中華民國 境內之負責人。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 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 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 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 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項裁判確定後,由 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 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 此限。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設立 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 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 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 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其登記。 第三百七十二條 外國公司應 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所用之資金,並<u>應受主管機</u> <u>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u> 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 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 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 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 修正移列第一項:

  - (二)鑒於現行第二項所指之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 人」,其本意係指代表 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從 事訴訟及非訟行為之人 ,而非民事訴訟法所規 定之「訴訟代理人」(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七 條參照) 及非訟事件法 所規定之「非訟代理人 」(第十二條參照), 為釐清及避免誤解,爰 刪除相關文字,並明定 外國公司應指定代表並 以該代表為在我國境內 之負責人,以資明確。 此負責人為登記事項, 自屬當然。
- 二、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依 現行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 外國公司準用第九條規定, 該條共計四項規定,其中該 條第一項屬刑罰之規定,爰 將準用該條第一項之法律效

		果,明定於第二項,理由同 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五;準用 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法 律效果,分別明定於第三項 至第五項,以資明確,俾利 適用。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 <u>分公</u> 司登記: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 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 二、 <u>申請登記</u> 事項或文件, 有虛偽情事。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 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者。 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 件,有虛偽情事者。	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序文之「認許」修正為「分公司登記」;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二款「公司之認許事項」修正為「申請登記事項」。
第三百七十四條 外國公司在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 ,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 ,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 備置其名冊。 <u>外國</u>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 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七十四條 外國公司應 於認許後,將章程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 訴訟代理人處所,或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 股東名冊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合院第一位的 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第三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七十五條 外國公司經 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 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 司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鑒於第四條已增訂第二項 ,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 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 能力,已可涵蓋本條規定, 爰予刪除。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七條、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百七十七條 <u>第九條</u> 、 <u>第</u> 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 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 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 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之分公司準用之。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 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 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 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 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 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 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 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 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 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 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 下罰鍰。 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 (一)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 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始為合理,爰增列準 用第七條規定。
- (二)現行條文準用第九條規 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 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至第 五項規範,爰刪除「第 九條」之文字。
- (三)現行條文準用第十條規 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 百七十九條規範,爰刪 除「第十條」之文字。
- (四)依現行條文規定,外國 公司準用第十二條至第 二十五條規定。惟其中 準用第十三條、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部分,基 於此次修法,除修正條 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維持 現行所有公司均適用外 ,餘均僅限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始有適用,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分公司僅準用第十 三條第一項,至於第十 五條及第十六條則排除 準用之列; 準用第十九 條規定部分,移至修正 條文第三百七十一條規 節,爰排除準用之列; 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 二條規定部分,此三條 文均定有處行政罰規定 , 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 ,另於第二項至第四項 規範,並於第一項明定 準用此三條文之項次。 又考量外國公司在我國 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

因解散或被撤銷、廢止 登記時,在清算時期中 , 亦有暫時經營業務之 可能,爰增列準用第二 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 一。依第二十六條之二 規定,對於超過法定年 限未完結清算或終結破 產之公司,其名稱得為 他人申請核准使用,外 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 司者,其名稱亦應納入 規範,爰增列準用第二 十六條之二。綜上,現 行條文「第十二條至第 二十五條」修正為「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十七條至第十八 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 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 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 。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修正外國公司 之定義,爰「外國公司 」修正為「外國公司在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 公司」。 二、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理 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五。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在 第三百七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 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 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 現行條文所定「認許」、「撤 ,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 回認許」均酌作修正。又考量 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 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 從「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到 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 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 主管機關核准「廢止登記」之 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 期間內,所產生的責任或債務 或債務。 或債務。 亦不官免除,爰修正為「不得 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 或債務」,以資周延。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外國公司有 一、修正第一項: 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

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分公司登記:

-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 二、<u>外國</u>公司已受破產之 官告。
-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 款情事之一。

前項廢止<u>登記</u>,不影響 債權人之權利及<u>外國</u>公司之 義務。 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 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 偽情事者。
- 二、公司已解散者。
- 三、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u>撤銷或</u>廢止<u>認許</u>, 不<u>得</u>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 司之義務。

- 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
- (二)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 制度及參酌第三百九十 七條之體例,序文「主 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 認許」修正為「主管機 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 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 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 公司登記」。
- (三)鑒於修正條文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五項針對外國公司之分公司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已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規定,本項毋庸重複規定,爰刪除序文「撤銷」之文字及刪除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又依現行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第十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爰將第十條有關命令解散之四款情形,增訂第三款規範之
- 二、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 度及刪除第一項撤銷之規定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 本項之立法目的,旨在確保 債權人之利益及交易安全之 維護,現行第二項所定「不 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 之義務」應係指「不影響債 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且本項所稱之「公司」, 應係指外國公司而言,爰酌

1		16.4克极子 N.2811176
第三百八十條 外國公司 <u>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u> ,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 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三百八十條 <u>撤回、撤銷或</u> <u>廢止認許之</u> 外國公司,應就 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u>,或</u> <u>分公司</u> 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 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 ,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 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 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 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一、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將第一項「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修正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以符實際。  二、為使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其進行清算更具彈性,除維持現行之法定清算人外,亦允許外國公司得指定清算人外,亦允許外國公司得指定清算人工資。
第三百八十二條 外國公司在 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 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 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 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 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外國公司在 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 公司經理人,違反前二條規 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 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 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 負連帶責任。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條已增列外國公司得指定清算人,是以,清算人不限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及分公司經理人,爰將本條主體「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修正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以資問延。
第三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三百八十四條 外國公司經 認許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 文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主管機關倘欲查閱外國公 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有關 營業之簿冊文件,依修正條 文第三百七十七條準用第二 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即可,毋庸重複規定,爰予 刪除。
第三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人, 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 應另指定代理人,並將其姓 名、國籍、住所或居所申請 主管機關登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第三百 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代理 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 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申請主 管機關登記,惟外國公司於 更換在我國境內指定之代理 人前,原有代理人應仍在任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因 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 公司營業,未經申請<u>分公司</u> 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 國境內<u>設置辦事處者</u>,應申 請主管機關登記。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 ,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 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 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 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 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 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 記。

-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因 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 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 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 為<u>業務上之法律行為</u>時,應 <u>報明左列各款事項</u>,申請主 管機關備案:
  -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 及所在地。
  -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 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 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 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 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 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

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申請備案文件, 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 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 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 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構驗證。

- ,實務上主管機關如何登記 另指定之代理人,滋生疑義 。離境之情形亦同,且對於 離境頻繁之情形,每次離境 前,皆須另指派代理人, 管機關應如何登記另指定之 代理人,不無疑義,亦無實 益。且第三百七十二條之「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文 字已修正為「代表」,而指 定代表更換時,則回歸公司 登記辦法辦理變更登記即可 ,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 刪除。
- 一、修正第一項:
  - (一)配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 制度,「申請認許」修 正為「申請分公司登記」。
  - (二)於登記實務上,申請代表人辦事處備案,與申請代表人辦事處登記, 其程序及效果並無不同,爰將「備案」修正為 「登記」,以符實際。 是以,外國公司雖無意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 公司營業,而欲設置辦 事處者,仍應申請主管 機關登記。
  - (三)考量辦事處所為行為不 必受限於業務上法律行 為,縱從事蒐集市場資 訊之事實行為,亦無不 可,爰刪除「為業務上 之法律行為」之文字。
  - (四)現行第一項所列四款事項,因已於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辦法中規範,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 二、依現行第二項規定,代表

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 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 者,始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非經常留駐者,僅須申請 備案,而不須設置代表人辦 事處。惟實務運作上,只要 備案即須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而不論其是否經常留駐, 為解決二者扞格之情形,爰 予刪除。

- 三、有關外國公司申請代表人 辦事處登記文件之規定,因 已於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 授權辦法中規範,尚無重複 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 三項。
- 四、現行第四項規定已涵蓋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爰予刪除
- 五、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置辦事處後,如 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 機關申請廢止登記,以利管 理。
- 六、增訂第三項,明定辦事處 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 明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 ,以利管理。

第八章 登記

第八章 <u>公司之</u>登記<u>及</u> 認許 因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章 名配合修正。

第三百八十七條 <u>申請本法各</u> 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 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u>二</u>項<u>之申請,得委任</u> 代理人,<u>代理人</u>以會計師、 律師為限。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u>或外</u> 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 第三百八十七條 公司之登記 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 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 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 應加具委託書。

<u>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u> 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

第一項代理人,以會計 師、律師為限。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 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  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 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u>或外</u> 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 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 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 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 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u>屆</u>期未改正 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 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 、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 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 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 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 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 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 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 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刪除有關認許之規定,以資** 周延。

- 二、按現行實務上,申請各項 登記,已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為符實際,爰增訂第二項 ,明定各項登記之申請,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
-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六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將「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修正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
- 五、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第五 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 定,將「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不依第四項」修正為「代表 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 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 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 「按次連續」刪除「連續」 二字;另配合法制用語,酌 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 於<u>各項</u>登記之申請,認為有 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 ,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 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 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 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 ,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 法後,不予登記。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九十一條 申請人於登 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 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三百九十一條 <u>公司登記</u>,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 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 申請更正。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九十二條 <u>各項</u>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二條 <u>請求證明</u>登 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 明書。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 公司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 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 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 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 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 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 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 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 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 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 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 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 亦同。
- 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 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名稱登記,該公司外文名稱 經載明於公司章程後,主管 機關即依該記載登記之,不 為其他事前審查,爰增訂第 一項。

## 三、增訂第二項:

- (一)現行制度已存在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登記,為調和二者制度,爰增訂第一款。如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發現其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者,構成事後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之事由。其具體適用情形如下:
  - 1. 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 登記早於公司外文名稱 登記者。
  - 2. 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 登記晚於公司外文名稱 登記,但該出進口廠商 外文名稱預查核准早於 公司外文名稱登記者者 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也出 地種情形,須以他出 工廠商外文名稱經登記 者為必要,如該名稱 在預查階段,仍需待該 名稱經登記後,始有本 款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明。
  - 3. 符合 1.或 2.情形之一, 但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 、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 商登記未滿二年者。換 言之,縱符合前二種情 形,但該出進口廠商經 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 口廠商登記達二年以上 者,即無本款規定之適

用。

- (二)參考現行第十條第三款 ,增訂第二款,明定公 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 確定不得使用者,構成 事後撤銷或廢止該公司 外文名稱登記之事由, 例如公司外文名稱侵害 他人商標權之情形。
- (三)增訂第三款,為避免民 眾誤認,爰明定公司外 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 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者,構成事後撤銷或廢 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之事由。
- 四、第一項規定所謂外文係指 何國語文,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文
 一、修正第一項,增加「複製係

 係
 」之規定,理由同第二百十

 或
 條說明二;另配合刪除「抄

 要
 閱」之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 文「左列」修正為「下 列」,並增加「複製」 之規定,理由同第二百 十條說明二,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二)第一款增列「章程訂有 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第三款增列「設有分 公司者,其所在地」; 增列第八款「有無複數 表決權特別股、對於 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及第九款「有無第一 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 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 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

第三百九十三條 <u>各項</u>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u>、</u>抄錄<u>或複製</u>。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 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 關申請查閱<u></u>抄錄<u>或複製</u>:

- 一、公司名稱<u>;章程訂有</u> 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u>;設有分</u> 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 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u>抄閱</u>或限制其<u>抄</u>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 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 股。
- 六、經理人姓名。
-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

股」,以強化相關資訊 特別股。 網站查閱。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 之公開透明;現行第八 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 款移列第十款。 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 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三項「 特別股。 十、公司章程。 第一款至第七款」修正為「 第一款至第九款」;至於第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 十款之公司章程,倘經公司 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 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 同意時,任何人亦得至主管 同意者,亦同。 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增加「複製」之規定,理由同 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 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第二百十條說明二。又依本法 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 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 受理預查、登記、查閱、抄錄 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 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 、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 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 申請,應收取不同項目之費用 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 、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 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 , 為精簡計, 將收取費用之項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目、費額及其他事項,均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不 再一一列舉費用之項目。 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 本法中 一、本條新增。 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 二、本次修法刪除無記名股票 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 制度,為確保本法修正之條 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 文施行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前之規定。 之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一項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 ,明定繼續適用本法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 更為記名式。 三、為配合洗錢防制之需求, 減少無記名股票之流通,爰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之無 記名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 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 記名式。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 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 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 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 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

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

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

五章第十三節條文、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

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

鑒於本次本法修正幅度甚大, 對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 及企業實務運作之調整,均需 要時間準備及因應,爰明定本 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其餘則配合法制作業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0		